

关于调整教职工住房物业费标准的通知

依据校长办公会议政纪要〔2018〕20号第12条，会议决定将2019年学校家属区物业委托深圳大众物业（安徽）公司管理，教职工的物业管理费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50%，具体如下：

面积 \ 费用	原收取标准（月）	现调整标准（月）
100 m ² 以下	15 元	22.5 元
100 m ² 以上（无电梯）	20 元	30 元
100 m ² 以上（有电梯）	25 元	37.5 元

新的收费标准从2019年1月开始执行，请教职工相互传达。

